

黑龙江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2024年5月29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东方学院
2024年6月24日



黑龙江东方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郑伟 共印6份

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强化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鼓励师生员工从事发明创造和研发设计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令第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 （一）发明专利；
- （二）实用新型专利；
- （三）外观设计专利；
- （四）软件著作权；

（五）其他来自工业、农业、科技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艺、配方、新品种等）权利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黑龙江东方学院科研处是负责学校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工作。对学校高质量知识产权的培育、申请、预评估、授权、维持、授权后运营、归档、激励等全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第四条 凡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技术成果，均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根据职务发明创造及职务技术成果申请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应属于学校（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师生员工不得擅自约定学校放弃知识产权。

第五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讲学、进修、培训、留学、工作的人员，与国外大学、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凡涉及到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应签订合作合同，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做出约定。没有约定的，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和其它技术成果视为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科研的学生、研究人员（包括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它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学校所有。师生员工不得擅自约定学校放弃知识产权。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各种科研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育种资源、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对利用学校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情况除外。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

第九条 学校建立知识产权申请前预评估及审核制度。预评估及审核工作采取二级单位、学校两级管理。知识产权申请在报

送科研处前，由二级单位组织评估，根据申请质量进行分类并出具预评估意见；科研处结合二级单位预评估意见进行审核。

第十条 学校职务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之前，发明人应填写《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见附件一)，并明确以下主要条目：

(一) 发明创造的名称；

(二) 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三) 发明人的签名；

(四) 经费来源；

(五)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相关信息；

(六) 发明人所属学院对知识产权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预评估意见；

在申请职务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时，其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必须填写“黑龙江东方学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选择由发明人自行完成。申请知识产权的代理费用原则上由发明人承担(从发明人的纵向或横向课题经费中支出等)，从纵向课题中支出的代理费，应在成果转化后的奖励中扣回。

第十二条 为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凡符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为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领域的 IPC 主分类小类和洛迦诺分类小类的专利，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所增加的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三条 发明人均有维持知识产权有效性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自授权起按时缴纳维持费；适时申请新的知识产权以构成专利群加强保护已有知识产权等。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转化的知识产权，应由第一发明人继续履行维护的义务，或根据合同约定督促专利维护责任方履行缴费等维护义务，确保专利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的变更，包括申请的撤回、完成人变更、权利人变更等，须由第一发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合同，项目任务书等），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在授权、登记等环节后，证书由科研处管理并归档。知识产权申请办理程序及要求见附件二《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办理流程图》。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实施与转让

第十七条 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实施与转让按《黑龙江东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职务发明人对学校拥有的知识产权具有优先实施权。学校决定转让、实施、处理知识产权时，职务发明人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对本人履行职务中所掌握的技术秘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因违反规定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研究开发，应当严格遵守在校、离校期间技术秘密输出禁止的有关条款。学生若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学校技术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和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未经学校同意，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转让、许可他人实施学校的科技成果，损害学校的权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发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发明人除全部退还实施和转化所得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擅自伪造或者变更技术合同、伪造技术合同相关印章的，学校根据事实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黑龙江东方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